中 山 大 学 财 务 处

 财务〔2023〕56号

财务处关于填报2024年个人所得税

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

尊敬的老师：

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（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）现已开始确认。为便于教职工及时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请各位老师在今年12月31日前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对2024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，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操作指引

（一）2024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变

如您2023年已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且2024年的信息与2023年相比无变动，可按以下步骤直接“一键确认”：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→首页常用业务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→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点击“一键带入”→弹窗信息无误则点击 “确定”→点击页面右上角“一键确认”‍‍。

（二）2024年需修改或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
如您2023年已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且2024年的信息与2023年相比存在需修改或删除部分项目的情况，可按以下步骤操作：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→首页常用业务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→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点击“一键带入”→弹窗信息无误则点击 “确定”→选择需修改或作废信息点击“可确认”后进入相关页面进行修改或删除。

如您并未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但2024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请及时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首页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→选择专项附加扣除项目→扣除年度选择“2024”→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填报指引

1. 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介绍及常见问题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首页“2024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”查看。

2. 图文版填报指引可参考“广州税务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推文《事关收入！2024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！》[（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q7btBI5b1sSlLxp15v3QSw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User%5CDocuments%5CWeChat%20Files%5Cwxid_avoej9d750eh21%5CFileStorage%5CFile%5C2023-12%5C%EF%BC%88https%3A%5Cmp.weixin.qq.com%5Cs%5Cq7btBI5b1sSlLxp15v3QSw)）

二、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

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方式有以下两种，您可按需选择：

方式一：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。学校可采集到您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并在月度税前工资收入中扣除，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。

方式二：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。学校不采集老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老师次年3至6月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，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。

三、填报内容的查询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成功后，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首页“我要查询”→“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”→年份选择“2024”，查看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如填报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，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如您错过本次“一键带入”填报，仍可以在2024年任意时间补填报2024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但需要您逐项进行填报。

（二）如果您2023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还没有填报，现可登陆“个人所得税”APP补填报，申报方式选择“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”，并在2024年3至6月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税务部门纳税服务热线：12366。

财务处咨询电话：兰老师020-84113897，苏老师020-84110285。

 财务处

2023年1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苏柔维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0285）

中山大学财务处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